

警惕人民币国际化“误操作”

尽管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得以加速推进,但我们必须看到人民币流出是建立在“两大失衡”基础上的。跨境贸易结算+离岸市场的模式很难真正实现人民币的国际化。根本而言,人民币国际化并最终成为全球储备货币的关键是要实现人民币的投资功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着力点依然要放在国内一系列金融和经济改革上。

张茱楠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2》指出,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大大提速,国际化指数2年提升21倍。毋庸置疑,人民币国际化是中国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但不能求急求快,在国内改革没有有效完成之前,贸然加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风险极大。

人民币国际化两大失衡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可能是中国近两年来改革的最大亮点。根据央行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1)》的数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自试点开始到全国推广以来的两年多时间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势头,结算量从2009年末的35.8亿元猛增到2011年末的2.08万亿元,达到初始规模的581倍。香港银行体系人民币存量从2009年末的627.2亿元上升至2011年末的5885.3亿元,达到初始规模的9.4倍。

不过,尽管人民币国际化得以加速推进,但我们必须看到人民币流出是建立在“两大失衡”基础上的:首先是表现出进

出收付比的失衡。数据显示,从2011年四季度到2012年一季度,人民币收付比从1:9.7上升至1:1.7,也就是进口结算支出远大于出口结算收入。这种人民币流出远大于流入的不平衡现象,既是在人民币国际化初期的必然现象,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币回流渠道不够畅通、境内金融市场开放程度有限等现状。

其次是国际投资领域的失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用人民币结算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分别为17亿元、4亿元与8亿元,用人民币结算的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分别为135亿元、116亿元与219亿元,用人民币结算的FDI与对外直接投资(ODI)之比分别为8.29与27倍。跛足的国际直接投资现象,其实质是中国内地通过跛足的跨境贸易结算输入的人民币,通过FDI渠道回流中国内地的结果。

为什么会出现这两大失衡呢?这主要是因为人民币现在还不是完全自由兑换货币,境内和境外市场仍处于分割状态,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的开放使得香港离岸人民币(CNH)外汇市场得以与大陆在岸人民币(CNY)外汇市场并存,这样两种汇率形成机制的差异必然会产生非常大的套

利空间。由于人民币实际收益率及其预期收益率要高于其他货币实际收益率,在人民币升值预期和本外币正利差的情况下,市场主体资产本币化、负债外币化的倾向增强。

关键是要实现人民币投资功能

事实上,从当前的发展路径看,人民币国际化的种种举措,诸如边贸结算协定、货币互换协议、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离岸市场融资等,也都是围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建设人民币离岸中心来做的,但跨境贸易结算+离岸市场的模式很难真正实现人民币的国际化。

根本而言,人民币国际化,并最终成为全球储备货币的关键是要实现人民币的投资功能。这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其二是资本项目的开放程度。而这两点又是互为因果的。开放资本账户带来的益处取决于国内金融部门的成熟程度。对于发展越充分,效率越高的金融结构,资本账户开放带来的好处就越多。而反观中国金融体系还远没有与货币国际化相匹配的效率。我国金融总体还处于金融深化阶段,金融体系资本利用效率不高,直接融资比例过低,市场内部的投融资主体存在结构性缺陷,金融脆弱性较大。

在这样的境况下靠开放资本项目来推动货币国际化也是很危险的,国际资本自由流动带来的金融冲击,包括资本外逃引发政府财政收入下降、银行流动性危机、借贷成本上升和债务危机。另一方面,境外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和资本项目的开放可能会提高国内宏观政策的复杂性。人民币国际化后,有一部分人民币将会在国内市场和离岸市场之间相互流动,可能会削弱中央银行对国内货币量的控制能力。

日元国际化前车之鉴

日元国际化也是前车之鉴。日元国际化模式有几大缺陷:

首先,日元国际化是一个单向的过程。日本推行日元国际化之初,主要建立在出口优势带来的经济地位提升的基础之上。作为贸易顺差国,日本无法通过贸易赤字的形式对外输出货币,而只能通过单向的日元贷款等金融资本渠道进行货币输出。

其次,相对于国内金融改革滞后,资本项目开放过快导致国际热钱涌入炒作资产价格。同时,日元的国际化进程也直接导致了企业资金的流出、以及居民投资的国际化,令本地市场的消费和就业持续低迷,并最终导致了泡沫破裂。

再有,日元国际化只是形成本国银行、企业和离岸市场的自我循环,而没有达到日元被国际认可或者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结算中获得主导权和定价权的地位,所以日元的国际化模式,特别是贸易结算加上离岸市场的模式,并非是货币国际化的成功之路。

国际金融的历史表明,货币国际化最终是市场选择而非政策推动的结果。人民币能否成为一种国际化货币,关键仍取决于中国经济在未来20年能否持续健康增长、中国金融市场能否发展壮大。在国内金融市场发展依然滞后、利率与汇率形成机制仍然存在扭曲的背景下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不应该成为当前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的重点。

因此,人民币国际化不是一朝一夕能实现的,更不能拔苗助长,否则的话,很可能陷入人民币国际化的陷阱。人民币国际化的视野固然在外部,但是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着力点依然要放在国内一系列金融和经济改革上。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副研究员

小微企业遭遇“下坡路”亟需政府提升“造血”功能

井水明

近日,交通银行和复旦大学联合发布最新中国中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报告显示,在外部环境恶化和内部环境紧缩的两难局面之下,中国中小微企业的成长指数为96.91,较前一次调查有所下降。

小微企业成长遇到了“下坡路”。从区域来看,华北、西南、西北经济属于相对落后的三大地区,出于区域自身经济发展的限制,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比之沿海地区的,在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多方面都有不小的差距,尤其是在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受到的冲击更为明显。从行业来看,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造纸印刷业和批发零售业最为突出。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所遇到最大困难主要在于3个方面:人才匮乏及人力成本上升、产品同质化造成的利润空间压缩以及融资困难。从企业对比来看,国内大企业凭技术、资本和人才的优势,占领着产业链的高端环节,而中小微企业规模小、创新能力不强、高端和领军人才不足等局面尚未根本改观。

无法回避的事实是,自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企业由于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税费负担偏重、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加上小微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缺损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一直是中小微企业成长过程中的困扰和阻碍,小微企业的日子不好过,甚至于遭遇非常艰难的困境已是不争的事实。在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机制转型背景下,暴露出政府对小微企业地位认识不足而导致政府金融支持的滞后性,即政府已有的金融支持滞后于小微企业的需求。因此,为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的“造血”功能,当前政府当务之急是应筹划自身的“输血”准备。

其一,政府应设立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管理部门。在美国,政府对小微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提升到专业化的水平。专门设立小微企业管理局帮助小微企业发展,尤其是解决小微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商业性的融资对小微企业来说较为困难,就需要政府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纽带,对其进行扶持。小微企业管理部门可以以政府信誉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由其制定宏观指导政策,通过对银行的窗口指导和监督,引导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确保了小微企业在生存与发展过程始终有政府作坚强后盾。介于美国的经验,我国也应该设立小微企业最高管理机构,通过专门的管理与服务,真正切实深入地去了解和研究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窘况及实践中资金需求的特点,从而制定出适合不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金融支持制度与政策,使类型不一、层次迥异、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对政府金融支持的需求与政府

小微企业是实体经济之根,避免小微企业在新一轮经济危机之下走“下坡路”的趋势,需要政府“该出手时就出手”,通过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恢复活力,增强小微企业的实力,进而促进中国经济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夯实基础。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l18@126.com。

“集团诉讼”值得借鉴

蒋悦音

笔者以为,当前中国股市在证券民事赔偿方面一直存在的诉讼成本过高、未引入举证倒置导致证据获取难度大、索赔效率过低等“老大难”问题,长期阻碍和影响了投资者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而借鉴美国的证券司法经验引入集团诉讼制度,是解决这个难题的一剂有效良药。

以美国为代表的成熟资本市场实践证明,集团诉讼是能维护股市生态平衡的一个有效司法规则,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共同诉讼和单独诉讼,对于证券市场欺诈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极大,由该制度产生的极高违法成本,能极大降低违法行为的铤而走险”利益驱动。

“集团诉讼”与一般性“共同诉讼”的区别在于,前者可由其中一人或数人代表全体相同权益人进行诉讼,且法院判决效力可惠及全体相同权益人,即类似利益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不起诉也可获得赔偿权利,诉讼人数的不确定和“搭车效应”之下,不仅中小投资者维权积极性和成功率提高,违法者因违法成本高企造成的“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利益格局下,违法意愿和冲动自然获得有效遏制。

除此以外,集团诉讼能够倒逼市场诚信和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真实性,这些年诸多中国概念股在美国遭遇“上市变上庭”现象,就是一些企业在信息披露和法制观念上遭遇成熟资本市场完备司法生态的一种必然。虽然一些媒体和观点用民粹和阴谋论来解读这种现象,但实际上这种现象只能用两个字来概括:活该!因为一些在不成熟市场上常见的财务手段、虚假陈述、信息披露不充分、利益转移的关联交易等陋习,在发达资本市场的集团诉讼制度之下不仅会遭遇投资者和律师围剿”,更会付出巨大的经济和司法惩罚等代价。

反观我国证券司法实践领域,当前证券民事赔偿案中引入集团诉讼的最大“拦路虎”,莫过于200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第十二条,因为该条款明确规定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彻底排除了集团诉讼在我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司法程序中的可能。

都快10年过去了,中国资本市场和法制环境早已取得了日新月异的进步,相关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法规已明显不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步伐和现代法治思维,应该对其彻底进行一次与时俱进的改革和突破了!



市场利率走高 7月资金面有压力

ICLONG/供图
孙勇/诗

■舆情时评 First Response

同工不同酬

贾壮

在同一家菜市场内,品相相同的西红柿不会出现两个价钱,如果哪个小贩心存侥幸,卖价稍高一些,火眼金睛的大爷大妈们马上就能发现。小贩面临两种选择:一是价格降至与同行持平,且得奋力叫卖;二是高价死扛,西红柿烂在筐里。

劳动力也是一种商品,理应与西红柿遵循同样的市场规律,同等素质的劳动者从事同样的工种且付出同样的劳动,其获得的劳动报酬理应相同,是谓同工同酬。但在中国当下的现实生活当中,同工同酬是有关各方戮力同心希望实现的理想状态,因为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比比皆是。

劳动力市场中,我们可以听到各种各样的名言: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遣工。而且,不同的用工体制几乎遍及从政府部门到企业单位的所有部门。印象当中,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该全部是不需要劳动合同的最为正式的正式工,实

际上仍有许多岗位需要临时工,比如协助警察维持治安的辅警,帮助交警管理交通的交通协管员。政府部门的临时工们不仅承担着繁重的事务性工作,而且当出现严重影响政府形象的低级错误时,他们恰好是主要责任人。

临时工的愿望当然是成为正式工,活儿能轻一些,工资会高一些,就是端午节发的粽子,也有希望把之前的红枣馅换成蛋黄馅。但有一类临时工长期看不转正的希望,他们叫劳务派遣工,对于所属的劳务派遣公司来说,他们是正式工,对于工作单位来说,他们永远是临时工。

当前,劳务派遣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用工形式,这种用工形式是指派遣机构与派遣工之间订立劳动合同,由实际用工单位支付工资,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工之间,用工关系发生在派遣工与用工单位之间。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成熟以及用工制度改革的深度推进,我国劳动力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日益确立,它们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

求情况趋利避害,自发地决定用工、就业形式和经营形式,这是劳务派遣产生、发展的根本前提。

劳务派遣是一种正常的用工形式,但法律法规对其内容有着严格的规定。如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而且,劳务派遣最为重要的原则是必须坚持同工同酬。实际执行当中,这些规定和原则却可轻易突破,以致劳务派遣市场乱象丛生,劳动者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劳务派遣在部分单位被滥用,损害派遣工合法权益问题比较突出。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了解到,本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首次审议《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其中的核心话题便是规范劳务派遣,保证同工同酬。

立法者及时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其良苦用心值得称道,相信经过

修改之后的《劳动合同法》将会更加有利于保护众多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但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是,劳务派遣在最近三年发展较快,这段时间恰好与新的《劳动合同法》实施重合,这不能不让人联想到,二者是否有些联系。

三年之前,《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之后,曾经引发不少质疑。《劳动合同法》在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对企业提出了一些严格要求,但质疑者却认为这些规定可能无法起到保护劳动者的效果,反而会鼓励用人单位钻空子,最终损害劳动者权益。

当然,保护劳工权益从来都不是完全靠市场能够解决的问题,严刑峻法是政府应有之责,只是在角度和力度方面还有待优化。企业少拿一些,员工可能会多拿一些,如果政府少拿一些,企业和员工可能都可以多拿一些。目前广泛存在的不合理用工现象,其背后或许体现着政府与居民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地位问题,治本之策还需当权者深思。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